

证券代码：872795

证券简称：维尔思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：2 年

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

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等因素考虑，为更好的推进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与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拟聘任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资质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情况：4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同意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9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6086242261L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张健，张晓荣，耿磊，巢序，沈佳云，朱清滨，杨滢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27 日

营业场所：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离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是否为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：是

事务所简介：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序号：000362），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：31000008）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9 日